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各班制學生核心能力之訂定空泛，相關學群之規劃亦未充分宣導，以致於學生不清楚學習定位或不知如何選修有助強化分殊核心能力之課程。(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系核心能力乃從畢業學生目前就業情形反推，亦即以就業處所為導向，而非以傳統法律解釋學所習得的能力為核心能力。因本系顧慮，若以傳統解釋學能力為核心，則本系與其他各校法律學系核心能力可能均相同。故本系乃舉四位畢業學長姊各自代表四個核心能力之標竿人物，由他們作為四個核心能力的代言人，這樣可能比較具體。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說明並未直接針對初稿內容回應。而該系核心能力與課程內容亦未能相呼應。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以「老人長照法制」與「航空城法制」為發展特色，惟自 100 學年度起，連續 3 年該二法制之相關課程均因無人	該二種法制須長期醞釀才能適度發展，現本系已於 1031 學期開課，開課資料如檢附資料，本系願意持續改善。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選修或選修人數不足，而未能開課，實無法達成此兩項特色發展之目的（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10 名，由該系提供之資料顯示，近三年內生師比將近 40。（第 3 頁第 1 行，現況描述與特色）	本系於實地訪評時所提資料乃由人事室依教育部「招生總量計算標準」算出之生師比。此外，本系 103.08 專任教師增為 13 人，兼任教師 13 人，已積極改善。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依據該系自我評鑑報告書，專任教師為 10 名，實地訪評報告書中專任教師人數計算係自 100 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2. 另 103 學年度增聘教師係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該系學生每人分配圖書經費平均為 100 年 357 元、101 年 391 元、102 年 430 元，遠少於該校每生平均圖書資料費之 1,907、2,062 及 2,084 元。（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系因說明不足致引起誤會。實際上本校所有圖書經費是依各系學生人數平均分配，故本系學生之「圖書資料費」，實與本校每生分配數額相同。評鑑初稿中 100 年的 357 元、101 年的 391 元、102 年的 430 元，僅是「圖書經費」而已，尚未包含中日西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所舉其他圖書資料經費購買之中日西文期刊、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視聽資料、電子書期刊合訂本以及報紙等，並非專供該系學生使用，法律專業圖書經費仍顯不足。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文期刊、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視聽資料、電子書期刊合訂本、報紙等其他「圖書資料經費」，較詳資料如檢附資料。	